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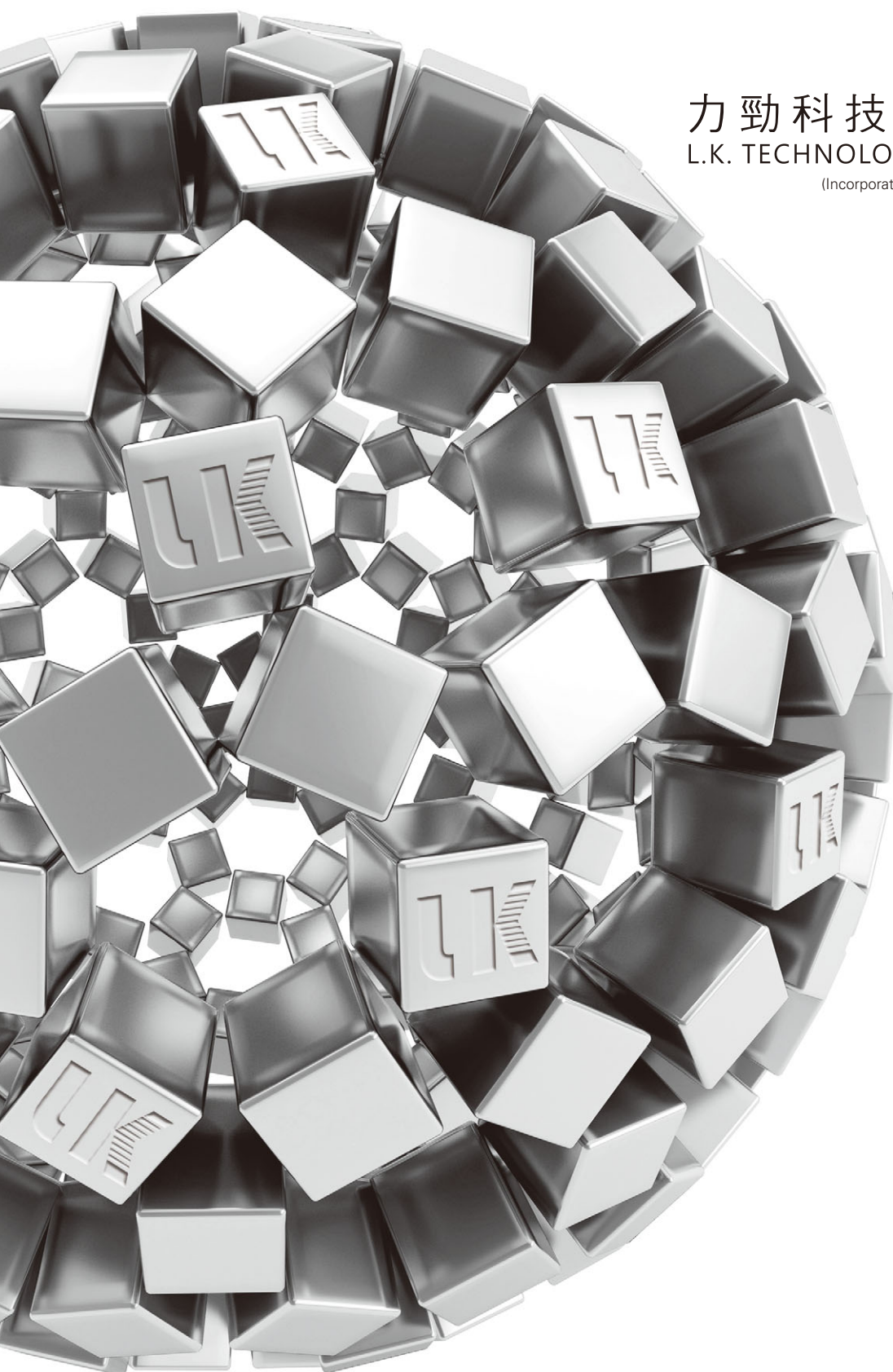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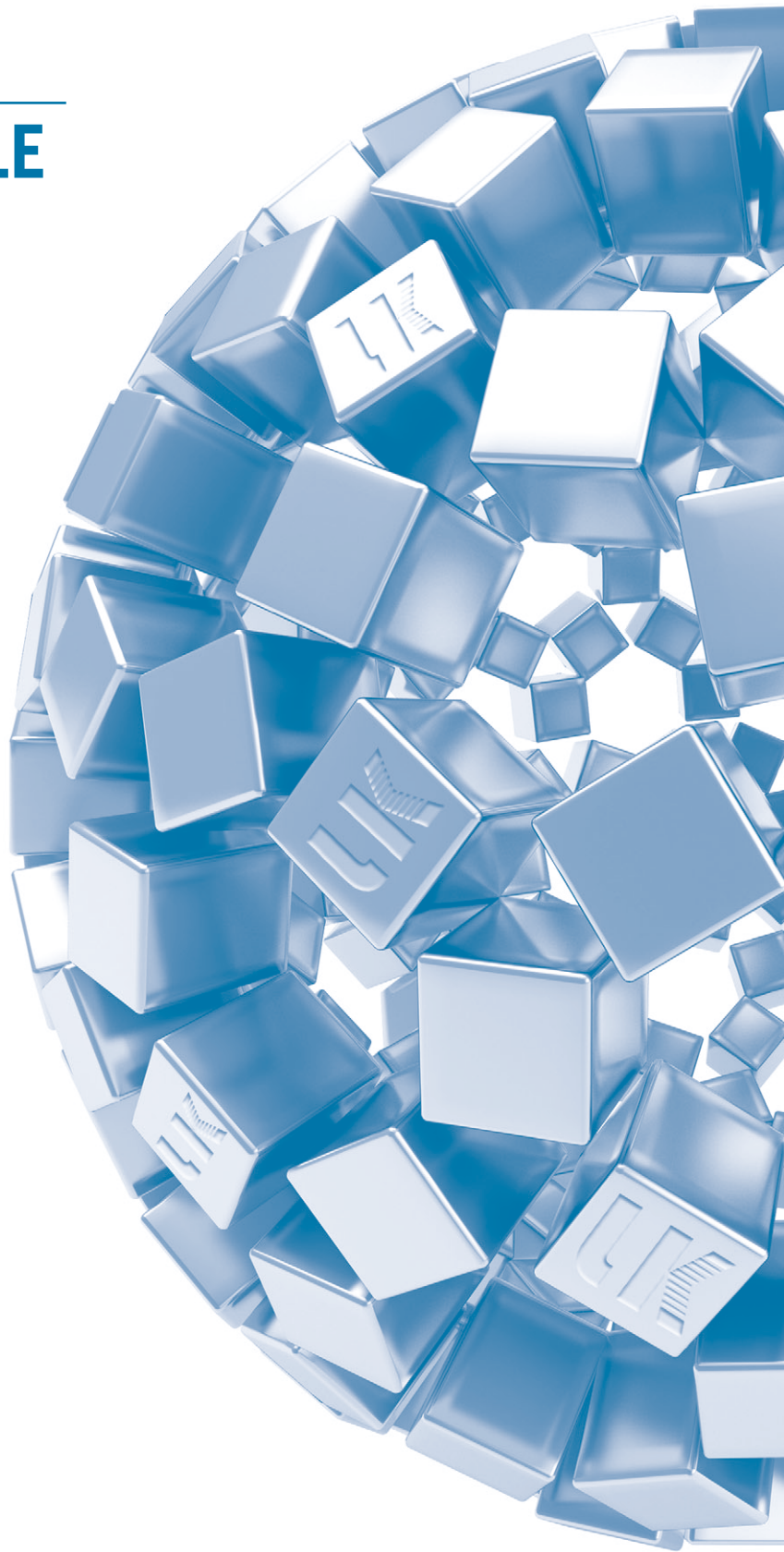
**INTERIM
REPORT
2018/19**
中期報告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engages in the design,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three product lines, i.e. die-casting machines, plastic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s and computerised numerical controlled (CNC) machining centres. The Group has manufacturing bases and R&D centres in Shenzhen, Zhongshan, Ningbo, Shanghai, Fuxin and Kunshan in China and in Taiwan and Italy. To capture overseas markets, the Group has established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ies in the USA and India. The Group also operates a casting factory in Fuxin for the production of cast iron/steel components.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三大產品系列，即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中山、寧波、上海、阜新、昆山，以及台灣與意大利設有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為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美國及印度設有銷售及服務公司。本集團亦於阜新經營一所鑄件廠，生產鋼鐵鑄件。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6/ 其他資料
-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黃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紹濟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劉紹濟博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入1,927,95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3,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滑約20.1%。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入為1,566,6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

回顧期內，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中國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實現同比增長6.7%，第三季度增長6.5%。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第三產業增長速度較快；居民收入穩定增長，就業形勢穩中向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中國汽車產銷量均完成2,0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0.9%和1.5%。2018年上半年，中國相繼出台相關政策，下調部分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汽車行業分類型實行過渡期開放股比限制。體現了對國際市場的開放包容態度，以市場驅動中國汽車產業向更高、更好的方向前進。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73萬輛及72萬輛，同比增長分別73%及81%。新能源汽車的持續高速增長，對汽車鋁合金壓鑄產業的發展形成有力的推動。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市場出現較大調整，經過過去兩年的大幅增長後，企業投資需求走緩，但本集團持續開發其他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361,30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3.7%。

壓鑄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收入為1,361,41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1,282,264,000港元增長6.2%。

其中中國市場的收入為1,045,4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964,490,000港元增長8.4%。伴隨中國汽車產業結構優化升級，行業增長速度比較理想。海外市場的收入為315,99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317,774,000港元基本持平，子公司IDRA在美國市場目前經歷調整，需求下滑。

注塑機

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501,59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552,509,000港元下滑9.2%。伴隨美國七月份開始的關稅政策影響，注塑機下游行業如家用電器、3C等行業下行壓力較大，注塑機企業之間競爭異常激烈。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回顧期內，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收入為64,941,000港元，金額大體和去年持平。本集團致力降低運營成本、優化流動資金及改善管理流程。回顧期內，虧損情況得到控制。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6.4%，跟去年同期略有下降約1.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71,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7,798,000港元減少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輸費用及代理商費用有所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87,749,000港元，基本跟去年同期持平。

融資成本淨額為36,5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0,953,000港元增加18.1%，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貸款上升，國內外債務市場利率上漲，令資金成本上升。

展望

中美貿易關係因七月輸美產品加徵關稅後開啟緊張，貿易摩擦擴大給人民幣匯率貶值做成很大壓力，加速了股市下跌的程度和速度，亦打擊了投資者信心，影響消費者購買行為，給中國經濟和市場預期帶來諸多不利影響。

中國製造業發展的不確定性明顯上升，下行壓力有所加大，企業經營困難增多。工業設備行業在經歷高速發展之後，目前總體需求量調整下滑，訂單減少，企業之間競爭日趨激烈。

面對困難挑戰，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人才基礎，生產、技術人員專業素質強，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573,4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8,672,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5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7%)。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91,2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737,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91,399,000港元)，其中約68%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3%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達169,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2,468,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其客戶之財務融資向融資租賃公司擔保約28,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合約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840,3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9,126,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5,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76,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4,000名全職員工。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為326,5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95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770,980,000 ⁽¹⁾ 好倉	64.7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0,000 好倉	0.21%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202,500 ⁽²⁾ 好倉	0.44%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770,980,000 ⁽³⁾	64.72%
謝小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00 好倉	0.10%

附註：

- 該等770,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於Girgi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5,202,50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 劉卓銘先生(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所持770,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70,980,000 ⁽¹⁾ 好倉	64.72%
劉先生	見附註(2)	770,980,000 ⁽²⁾ 好倉	64.72%
		2,550,000 ⁽²⁾ 好倉	0.21%
	實益擁有人	5,202,500 好倉	0.44%
Fullwit	見附註(1)	770,980,000 ⁽¹⁾ 好倉	64.7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770,980,000 ⁽³⁾ 好倉	64.72%
China High-End Equipment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7,590,000	5.67%

附註：

- 該等770,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其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嘉獎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兼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每名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受託人自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僱員獎勵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3.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劉紹濟博士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規定，下列為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須予遵守之特定履約，連同相關契諾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372,000,000港元及16,450,000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訂明，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2%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並無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權益(附帶至少40%投票權且無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並無或不再共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並無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其他資料(續)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2至44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10,963	11,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34,070	1,142,119
投資物業	8	336,870	353,420
土地使用權	8	306,031	301,04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46	34,63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395	17,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868	87,98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5,026	23,6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3	17,6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	17,9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67	11,7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3,733	2,001,008
流動資產			
存貨		1,392,112	1,372,00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3, 9	1,263,007	1,309,18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637	262,8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85,197	74,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422	628,672
流動資產總值		3,563,375	3,646,789
資產總值		5,417,108	5,647,797
權益			
股本	10	119,127	119,127
儲備		892,128	1,110,033
保留盈利		1,021,933	1,011,134
權益總額		2,033,188	2,240,294

第19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72	18,173
借款	11	557,640	592,765
其他應付款項		7,968	8,7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1,680	619,6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1,519,405	1,651,979
借款	11	1,180,145	1,098,634
應付股息		81,00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684	37,224
流動負債總額		2,802,240	2,787,837
負債總額		3,383,920	3,407,5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17,108	5,647,797

第19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3	1,927,951	1,898,063
銷售成本	15	(1,419,847)	(1,374,953)
毛利		508,104	523,110
其他收入	13	29,622	31,6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	(9,160)	18,8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	(171,650)	(177,7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	(187,749)	(186,297)
經營溢利		169,167	209,463
融資收入		2,680	2,074
融資成本		(39,250)	(33,027)
融資成本淨額	17	(36,570)	(30,9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628	1,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225	179,637
所得稅開支	18	(29,860)	(51,004)
期內溢利		103,365	128,63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365	129,304
非控股權益		-	(671)
		103,365	128,633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9(a)	8.7	12.1
—攤薄	19(b)	8.7	11.5

第19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3,365	128,6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218,138)	118,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65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233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除稅後)	(114,540)	246,7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540)	247,417
非控股權益	-	(671)
	(114,540)	246,746

第19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119,127	579,809	13,771	234,912	11,116	229,070	42,306	-	(951)	1,011,134	2,240,2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	-	-	-	-	-	-	-	(951)	951	(11,560)	(11,56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如上所述	119,127	579,809	13,771	234,912	11,116	229,070	42,306	(951)	-	999,574	2,228,734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3,365	103,36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218,138)	-	-	-	-	-	-	(218,1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233	-	-	23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8,138)	-	-	-	233	-	103,365	(114,540)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81,006)	(81,00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81,006)	(81,00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9,127	579,809	13,771	16,774	11,116	229,070	42,306	(718)	-	1,021,933	2,033,188

第19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 證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3,327	(32,446)	500,208	13,771	(40,747)	208,687	42,306	85,401	(892)	847,039	1,736,654	1,992	1,738,646		
期內溢利	-	-	-	-	-	-	-	-	-	129,304	129,304	(671)	128,63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18,770	-	-	-	-	-	118,770	-	118,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657)	-	(657)	-	(65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18,770	-	-	-	(657)	129,304	247,417	(671)	246,746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8,132)	(18,132)	-	(18,132)		
轉撥至儲備	-	-	-	-	-	1,423	-	-	-	(1,423)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4,615)	-	-	-	-	-	-	-	-	(4,615)	-	(4,61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4,615)	-	-	-	1,423	-	-	-	(19,555)	(22,747)	-	(22,74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3,327	(37,061)	500,208	13,771	78,023	210,110	42,306	85,401	(1,549)	956,788	1,961,324	1,321	1,962,645		

第19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6,491	198,719
已付利息	(39,250)	(33,027)
已繳所得稅	(42,865)	(53,5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624)	112,09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	(10,361)
無形資產付款	(2,085)	(1,988)
土地使用權付款	(32,67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38)	(36,8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240)	(6,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22	644
已收利息	2,680	2,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537)	(52,9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594,923	298,964
償還銀行借款	(467,994)	(257,251)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增加淨額	(21,487)	12,61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4,6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442	49,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9,719)	108,8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8,672	422,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35,531)	19,32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422	550,817

第19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個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3 會計政策(續)

3.1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須就採納以下準則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3及3.4披露。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3.2 本集團已頒佈但尚未應用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在取消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後，其將使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6,95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對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之負債構成何等程度之影響，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被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所涵蓋，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安排有關。

該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3 採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會計處理，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新訂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3 會計政策(續)

3.3 採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總體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11,134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增加	(13,600)
有關減值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04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99,574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經修改之追溯法，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7,967	17,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67	(17,967)	-
遞延稅項資產	87,980	2,040	90,02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09,180	(13,600)	1,295,580
權益			
保留盈利	1,011,134	(11,560)	999,574

3 會計政策(續)

3.3 採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

- 應收貿易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資產各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影響於上文附註3.3(i)之表格披露。

儘管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減值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在此基礎上，已就應收貿易款項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按與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有關之假設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時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減值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12,215
經期初保留盈利重列之金額	13,6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期初減值撥備	125,8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進一步增加5,835,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該增加本應減少1,701,000港元。

3 會計政策(續)

3.3 採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之原則。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主導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4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該等其後按公平值(不論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 會計政策(續)

3.4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之業務模式和該項資產之現金流特點。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所有債務工具。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並與其他虧損淨額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單獨項目。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在透過轉移承諾貨品至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有直接使用貨品之能力及取得該貨品絕大部分之剩餘利益。倘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參考在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

就所轉移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確認之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單獨確認任何無條件權利至代價作為應收款項，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及合約資產；倘已收或應收代價超過本集團所履行之責任，則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根據各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

3 會計政策(續)

3.4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及獲取合約之成本。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並按確認收入時完成提供服務之進度攤銷。本集團獲取合約所產生之增量成本確認為獲取合約成本。就將於一年內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該成本。就將於一年期間以上攤銷之獲取合約成本而言，其根據同一完成進度於損益中攤銷作為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合約成本賬面值較預期剩餘代價減任何尚未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成本之超出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呈列履行及獲取合約之成本(扣除相關資產減值撥備後之淨額)為其他資產。

本集團根據以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各個活動之收入：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接納產品、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銷售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實體時予以確認。銷售收入根據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計算。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已售貨品之退貨可能性及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改變。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1.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2.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第二級)
3.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	-	-	17,697	17,697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	-	17,967	17,96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未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保險投資。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股權價值釐定。非上市保險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乃參考該保險投資之預期回報而釐定，而其回報主要來自保險之退保現金價值。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結餘	17,967	7,665
匯兌差額	(503)	-
添置	-	10,361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虧損)	233	(657)
於九月三十日結餘	17,697	17,369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報告期末持有之 金融工具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總額	233	(657)

期內，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就釐定有關公平值而言，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屬第一級公平值等級外，上述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對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部。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61,412	501,598	64,941	1,927,951	-	1,927,951
內部分部銷售	29,763	-	-	29,763	(29,763)	-
	1,391,175	501,598	64,941	1,957,714	(29,763)	1,927,951
業績						
分部業績	175,998	23,391	(14,217)	185,172	-	185,172
行政費用						(16,005)
融資收入						2,680
融資成本						(39,2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6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225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82,264	552,509	63,290	1,898,063	-	1,898,063
內部分部銷售	63,935	-	-	63,935	(63,935)	-
	1,346,199	552,509	63,290	1,961,998	(63,935)	1,898,063
業績						
分部業績	208,182	43,411	(20,213)	231,380	-	231,380
行政費用						(21,917)
融資收入						2,074
融資成本						(33,02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37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92,381	1,432,446	527,453	5,352,280
未分配資產				64,828
綜合資產總值				5,417,108
負債				
分部負債	2,478,562	678,591	110,202	3,267,355
未分配負債				116,565
綜合負債總額				3,383,9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07,537	1,572,075	600,650	5,580,262
未分配資產				67,535
綜合資產總值				5,647,797
負債				
分部負債	2,406,585	846,073	117,260	3,369,918
未分配負債				37,585
綜合負債總額				3,407,50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及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7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 開發成本及其他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7,762	2,800	10,562
添置	1,988	–	1,988
攤銷及減值(附註15)	(3,389)	–	(3,389)
匯兌差額	610	–	6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6,971	2,800	9,77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8,215	2,800	11,015
添置	2,085	–	2,085
攤銷及減值(附註15)	(1,700)	–	(1,700)
匯兌差額	(437)	–	(43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8,163	2,800	10,963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1,055,978	242,200	278,202
添置	40,433	-	-
出售	(604)	-	-
折舊及攤銷	(62,027)	-	(3,376)
公平值增加(附註14)	-	12,800	-
匯兌差額	46,041	10,950	13,01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1,079,821	265,950	287,83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額	1,142,119	353,420	301,049
添置	45,860	-	32,676
出售	(3,122)	-	-
折舊及攤銷	(65,991)	-	(3,638)
公平值增加(附註14)	-	10,938	-
匯兌差額	(84,796)	(27,488)	(24,05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額 (未經審核)	1,034,070	336,870	306,03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未經審核)	-	-	336,87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經審核)	-	-	353,420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353,420	242,200
公平值增加(附註14)	10,938	12,800
匯兌差額	(27,488)	10,950
於九月三十日結餘	336,870	265,95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就報告期末持有之 資產確認之未變現收益總額(附註14)	10,938	12,800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即單價、貼現率等)之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對貼現率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及估計空置率。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用於估值之主要假設及其與公平值之關係如下：

不可觀察之數據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單價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73,834	1,097,168
減：減值撥備	(124,114)	(112,215)
	949,720	984,953
應收票據	338,313	347,899
	1,288,033	1,332,852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25,026)	(23,67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63,007	1,309,18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124,1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2,215,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為5,8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892,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26,943	549,281
91至180日	159,929	215,778
181至365日	194,866	135,913
一年以上	192,096	196,196
	1,073,834	1,097,168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0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91,265,000	119,127

11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557,640	592,765
流動：		
銀行借款	1,053,047	949,150
信託收據貸款	127,098	149,484
	1,180,145	1,098,634
	1,737,785	1,691,399

11 借款(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	296,105	334,821
信託收據貸款	12,641	34,531
	308,746	369,352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314,582	1,207,094
信託收據貸款	114,457	114,953
	1,429,039	1,322,047
	1,737,785	1,691,39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7,098	149,484	1,000,347	891,002	1,127,445	1,040,48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附註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302,269	199,435	302,269	199,43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308,071	451,478	308,071	451,478
五年後	-	-	-	-	-	-
	-	-	610,340	650,913	610,340	650,913
	127,098	149,484	1,610,687	1,541,915	1,737,785	1,691,399

附註1：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約為618,0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0,625,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銀行借入。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14,783	849,374
應付票據	232,752	221,143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261,595	256,581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77,538	87,182
應計銷售佣金	46,857	52,664
應付增值稅	16,221	22,071
其他	169,659	162,964
	1,519,405	1,651,979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580,492	699,592
91至180日	89,977	107,980
181至365日	34,707	32,627
一年以上	9,607	9,175
	714,783	849,374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1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壓鑄機	1,361,412	1,282,264
銷售注塑機	501,598	552,509
銷售CNC加工中心	64,941	63,290
	1,927,951	1,898,063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1,543	14,037
其他政府補貼	5,090	7,806
租金收入	8,164	6,738
雜項收入	4,825	3,041
	29,622	31,622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1,957,573	1,929,685

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298)	6,16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8)	10,938	1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800)	40
其他	-	(174)
	(9,160)	18,826

15 開支－按性質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63,989	1,167,539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6,503)	(67,252)
員工成本(附註16)	299,179	273,08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16)	27,342	25,8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38	3,37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附註7)	1,700	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991	62,027
研究成本	13,510	16,398
運費	36,128	42,986
核數師酬金	2,093	1,93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9)	5,835	8,892
存貨撇減撥備	8,323	10,051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回(附註21)	(2,176)	(785)
其他開支	210,197	191,532
	1,779,246	1,739,048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1,419,847	1,374,9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650	177,7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7,749	186,297
	1,779,246	1,739,048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92,719	266,097
退休計劃供款	27,342	25,876
其他津貼及福利	6,460	6,985
	326,521	298,958

17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80	2,07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053)	(32,608)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1,197)	(419)
	(39,250)	(33,027)
	(36,570)	(30,953)

18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22,281	51,828
— 海外稅	6,326	—
— 香港利得稅	1,599	—
	30,206	51,828
遞延所得稅	(346)	(824)
稅項支出	29,860	51,004

所得稅開支是根據管理層對於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昆山及阜新之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1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7,8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76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合共為956,0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3,285,000港元)。該等款項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分派予除中國內地以外的集團公司。就我們計劃分派其各自保留盈利的附屬公司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就該等分派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5,0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港元)。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1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103,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30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1,265,000股(二零一七年：1,066,922,000股)(不包括期內本身持有之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3,365	129,3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1,265	1,066,92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7	12.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獲轉換及不包括期內本身持有之股份，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具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按以上方式計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3,365	129,3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1,265	1,066,922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	58,000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1,265	1,124,92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7	11.5

20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3.2港仙)，合共29,7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64,000港元)。此項宣派之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21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169,325	262,468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570,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0,847,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倘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21 財務擔保(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客戶償還所拖欠的若干貸款，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回約2,1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85,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就有關租賃融資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財務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客戶應付租賃融資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8,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8,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1,994,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55,715,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1,165,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235,000港元)之融資。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4	6,326
其他承擔	-	250
	5,104	6,576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2,608	14,1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76	39,345
於五年後	8,273	12,946
	56,957	66,4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終按市價重續。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2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該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6,997	5,440
第二至第五年	5,186	3,733
於五年後	-	-
	12,183	9,173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10,542	9,756
退休計劃供款	496	508
	11,038	10,264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http://www.lktechnology.com>

Unit A, 8/F., Mai Wah Industrial Building,
1-7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